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先生（葡萄牙）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过去在议程项目 116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委员会的报告，A/55/532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1 年 3 月 14 至 16 日、20 日和 30 日及 4 月 9 日第 45 至 47、49、55 和 57 次会议上重新审议本项目。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所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55/SR. 45-47、49、55 和 57）。
3. 除了 A/55/532 和 Add. 1 号文件所列，委员会还收到以下文件：

采购改革

- (a) 秘书长关于与采购有关的仲裁的报告（A/55/458）；
- (b) 秘书长关于改进外地采购活动的措施的报告（A/54/866）；
- (c) 秘书长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A/55/127）；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采购改革和为改善外地采购活动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A/55/458）；
-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与采购有关的仲裁的报告（A/55/829）；
-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采购改革实施情况后继审计报告（A/55/746）。

审查审计委员会的任期问题

(g) 秘书长关于审查审计委员会任期问题的报告 (A/55/796);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h)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1997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人居中心) 方案和行政措施后继审查的报告 (A/54/764);

(i)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和管理办法 1996 年审查后续活动的报告 (A/54/817);

(j)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卢旺达实地行动团审计的报告 (A/54/836);

(k)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原先三个经济和社会部门合并成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结果的审查报告 (A/55/750);

(l)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将技术支助事务并入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审查报告 (A/55/805)。

二. 审议各项提案

A. 决议草案 A/C. 5/55/L. 50

4. 3 月 30 日第 55 次会议, 担任本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荷兰代表以主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采购改革”的决议草案 (A/C. 5/55/L. 50)。

5.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5/L. 50 (见第 12 段, 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5/55/L. 51

6. 3 月 30 日第 55 次会议, 担任本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埃及代表以主席名义介绍了题为“审查审计委员会的任期问题”的决议草案 (A/C. 5/55/L. 51)。

7.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5/L. 51 (见第 12 段, 决议草案二)。

8.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 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分别作了解释立场的发言 (见 A/C. 5/55/SR. 55)。

C. 决定草案 A/C. 5/55/L. 56

9. 4 月 9 日第 57 次会议上, 委员会副主席兼本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博茨瓦纳代表介绍了题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的决定草案 (A/C. 5/55/L. 56)。

10.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5/55/L. 56 (见第 13 段)。

11. 同次会议上，博茨瓦纳代表表示，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决定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将技术支助事务并入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审查报告（A/55/805）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部分。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采购改革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B 和第 52/220 号、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4 号和第 53/208 B 号以及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¹ 关于改进外地采购活动的措施的报告、² 关于与采购有关的仲裁的报告、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采购改革执行情况的后续审计报告，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份报告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 所载的评论和意见；

2. 欢迎迄今为止在处理大会第 54/14 号决议表示关切的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敦促秘书长继续充分执行该项决议；

3. 强调采购程序必须要有高效率、透明度和成本效益，并充分反映联合国的国际特征；

4. 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⁷ 第 6 段中所述的意见，请秘书长确保对参与总部和外地采购过程的所有人员实行适当的问责制并给予适当的训练；

¹ A/55/127。

² A/54/866。

³ A/54/458。

⁴ A/55/458 和 A/55/829。

⁵ A/55/746。

⁶ A/55/127、A/54/866 和 A/54/458。

⁷ A/55/458。

5. **强调**有必要为参与总部和外地采购过程的所有人员提供适当的训练;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采购的报告¹中提到的教科文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经验,并重申秘书长有必要继续探讨采取何种途径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供应商采购的机会;
7. **再次请**秘书长迅速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散发关于采购的资料,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期经济国家的商界人士和联合国设在这些国家的办事处了解联合国的采购机会;
8. **请**秘书长在从有关区域内发展中国家采购各特派团所需物品会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时,继续鼓励从这些国家进行采购。
9. **欢迎**采购司采取的主动,使采购官员对其支助的实务部门直接负责;
10. **请**秘书长确定能否在秘书处其他领域采取同样的追踪机制;
11. **期待**在 2001 年年底前印发采购手册订正本;
12. **鼓励**秘书长继续改进所有部和厅的年度采购规划并公布这些规划,包括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布这些规划;
13. **再次请**秘书长,参考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制定一套衡量采购职能的效率和成本效益的综合系统;重申有必要完成该工作并请秘书长在该项工作完成后提交成果;
14. 对延迟向供应商付款的情况**表示关切**,请秘书长确保合同条款得到遵守;
15.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原产地规则的讨论,并随时告知大会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6. **注意到**秘书长目前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未列入大会第 54/14 号决议第 20 段要求的详细资料,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的附件中提交详细资料,说明总部和外地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况;
17. **又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第 6 段指出,授权外地进行的采购活动有所增加,并请秘书长确保外地特派团有能力适当地履行采购职能,确保总部具有有效和高效地监测外地采购情况的机制,包括:
 - (a) 处理确定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问题的补救措施;
 - (b) 将现有及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纠正措施标准化;

(c) 说明如何追究舞弊、管理不善或滥用职权者的责任以及今后如何适用问责制措施；

18. 请秘书长评估参与采购进程的所有相关单位的工作量和职能，以确保每个单位均以最有效率的方式进行规划和工作，确保提供适当的培训以改善采购工作者的技能；

19. 重申紧急采购急用物品前必须符合大会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468 号决定概述的紧急需要的标准，以使所有采购都遵循既定程序；

20. 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修订《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建议，经修订的《条例和细则》可能有助于落实采购改革；

21. 请秘书长根据内部事务监督厅的建议⁴ 确保严格遵守《采购手册》所载的协助通知书使用标准，并在此方面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2. 重申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有必要简化已在联合国系统另一组织登记的供应商的登记程序，以期通过因特网等途径使程序更加精简和透明，从而改善其采购做法；

23. 请秘书长就总部和外地采购改革的各个方面，包括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采购进程所取得的改进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审查审计委员会的任期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D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一)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审计委员会任期问题的报告，⁸

1. 决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六年，不得连选连任；

2. 决定，作为过渡安排，核准秘书长报告⁸ 中的备选办法一，根据该办法，只有南非审计长的任命将延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并且按目前程序选出的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⁸ A/55/796。

3. 又决定将《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2.2 条的第一句修改如下：

“当选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六年，不得连选连任”。

* * *

13. 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大会：

(a) 注意到下列报告：

(一)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1997 对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方案和行政管理办法的审查的后续行动的报告；⁹

(二)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1996 年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和行政管理办法的审查的后续行动的报告；¹⁰

(三)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卢旺达外勤业务审计情况的报告；¹¹

(四)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把以前三个经济和社会部门合并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结果的报告；¹²

(b) 重申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在大会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⁹ A/54/764。

¹⁰ A/54/817。

¹¹ A/54/836。

¹² A/55/750。